

海淀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

聘用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

受聘单位（乙方）：北京中威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为加强甲方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，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等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保安服务内容

第一条 乙方保安员应按甲方要求，对双方确认的目标、区域实施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（包括但不限于门卫、巡逻、查楼、秩序维护、守护、报警巡查等）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工作，防止侵害甲方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，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、工作秩序等。

第二条 乙方委派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、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，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安保服务的内容、规程及标准以公安部制定的《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》、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和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印发的《海淀教育系统保安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准。

二、聘用保安员的数量、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

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向甲方委派保安员 20 名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条 服务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大街19号。

三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为 97000 元/月，保安公司发放的保安员工资为 52000 元/月。（为保证保安员素质，建议保安公司支付给保安员的月工资不低于 2600 元）。

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，付款按季度/月支付。甲方应按月/季度保安服务费 291000 元支付给乙方。如甲方逾期支付的，每逾期一个月（不满一个月不计算违约金），甲方按保安服务费总额 1 %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

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乙方根据其相关制度负责支付。

第二十四条 保安员因疾病、开会、培训、学习等特殊原因临时缺岗时，乙方应合理安排补岗。

第二十五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，至少应有两名保安员持有消防值班机员证，一名保安员持有视频监控值班机员证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补充本合同。

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。一方要求续订的，应在本合同期满前30天提出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《保安服务合同》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终止前30天，双方均未提出续订合同的，甲方有权与第三方订立新的《保安服务合同》，并开展前期的岗位交接工作，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。

第三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，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数额时，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，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、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。如缺岗情况累计达到3人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10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三十一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调换或补足人员，或调换后保安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时，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；乙方上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2次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三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任职条件的，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。甲方无须支付服务费用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时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日内撤离甲方，如逾期未撤

离的，甲方无需支付逾期期间的服务费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/天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自身原因或违法行为而给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时，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区教委安全保卫科一份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第四十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合同金额包含全部保安人员的工资、社会保险、税金、加班费、培训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；甲方为保安员提供住宿及学校停餐时段外的工作餐，乙方自行承担保安员在学校停餐时段的餐食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張文超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18101055788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西村西北京新鼎青科技
有限公司院内1号楼D区单元二层7121、7122、7123室三层
7124、7125、7126

开户银行：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丽亭支行

账号：651136807700015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| 月 | 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| 月 | 日